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1、变更原因: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将被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该两公司的长期投资核算方法将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此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在原有应收账款组合的基础上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组合,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余额百分比法,对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长期应收款按金额的20%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1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

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原有应收账款组合的基础上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组合，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